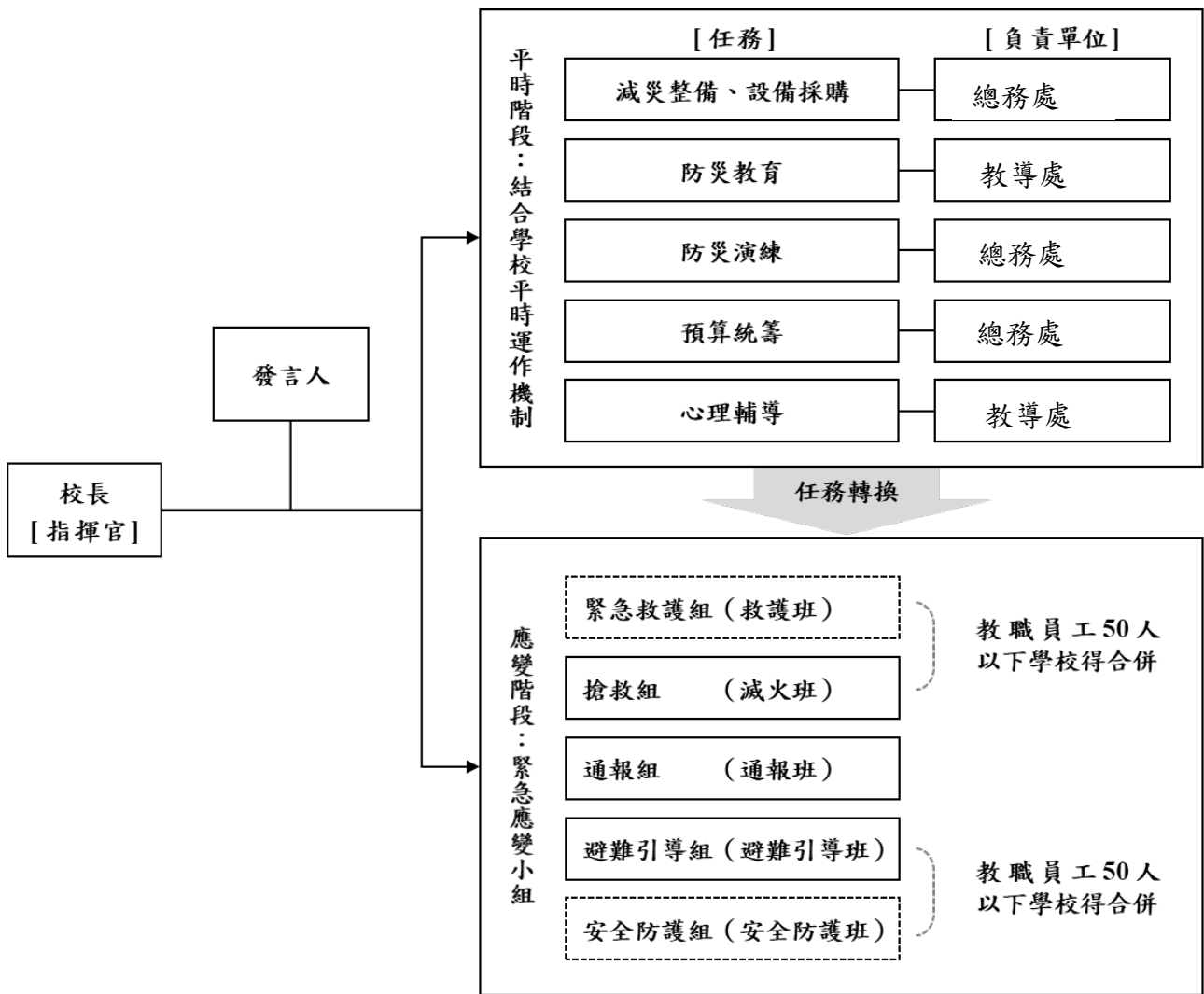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6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**緊急應變小組**〔表 2.7.1〕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**校長則為指揮官**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**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**

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 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 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 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1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校長	教導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教導主任	總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導處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總務處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總務處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教導處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(或創傷)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 2.2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代理人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那昇華		校長	張宏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➤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副指揮官		張宏誠		教導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 ➤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➤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➤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	組長	林良樺		總務主任	邵明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➤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➤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➤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➤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➤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➤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➤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➤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➤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 ➤ 設立急救站。 ➤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➤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➤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➤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	組員	邵明依 黃秀子 劉冠妘 劉職忠 丁笠		護理師 工友 工友 警衛 警衛		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陳雅雯		教務組長	林佩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➤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➤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➤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
	組員	林佩璇 胡肇湘 黃勝昌		教師 教師 出納		

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➤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➤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	組長	張守信		學務 組長	林秉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➤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➤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➤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➤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➤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➤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➤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➤ 學生領回作業。 ➤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➤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➤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➤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➤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➤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➤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➤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	組員	林秉峰 藍玉鳳 鄭慧君 張乃文 傅德護 王奕云 吳季陵 曾淑貞 張云臻 謝馥臨 羅雅萍		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師 園主任 教師 教保員 教師 廚工		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 2. 與「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 3.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 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 5.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